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升盈信(2020)环检(验)字第【JXSYX2006062】号

项目名称:	江西大德利皮革皮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
	<u>牛皮革后整理工序加工项目</u>
委托单位:	江西大德利皮革皮件有限公司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承 担 单 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江西大德利皮革皮件有限公司

地 址: 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皮革产业园

电 话: 康忠山 13777771638

编制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 园创客楼 157 室

电 话: 0796-8400680

邮 箱: m18000737715@163.com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布置图

附图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附件1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2委托书

附件3承诺书

附件 4 环评批复

附件5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附件 6 危废协议

附件 7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大德利皮革皮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牛皮革后整理工序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大德利皮革皮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支改 □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安市永新县工业开发 114°18′47″,)	
主要产品名称		皮革制品	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	产 100 万张牛皮革	后整理工	序加工		
实际生产能力	年	产 100 万张牛皮革	后整理工	序加工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	€ 6 月	
投产时间	2019年8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	20年11月	月 20~2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永新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南金	环环境影响	向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江西ナ	大德利皮革	皮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90	比例	45%	
实际总概算 (万元)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		75	比例	37.5%	
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30 人,	运行时间为 300 天	,实行 1	班制,每	天8小时。	

江西大德利皮革皮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牛皮革后整理工序加工项目位于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皮革产业园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18′47″,北纬 26°1′22″,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总占地面积共计 48 亩,依托的总建筑面积为 14680m²。本项目对生产工艺及燃煤锅炉进行改造,项目改造后,仅保留后端简单加工工艺,不再涉及蓝皮回水、漂洗、挤水、复鞣、中和等工序,建成后年产 100 万牛皮革后整理工序加工生产线及环保工程。项目东侧为江西欧腾皮革皮件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西挺苏皮革皮件有限公司,西面为福兴皮革公司,北面为永恒服装服饰有限公司。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610m 处的燕溪村。

工程建设情况

原项目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取得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江西大德利皮革皮件有限公司外购蓝皮年产 100 万张牛皮革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督字(2008)545 号),2011 年 5 月取得永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大德利皮革皮件有限公司供热用 2×2t/h 锅炉增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评字(2011)7 号),2013 年 9 月取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西大德利皮革皮件有限公司外购蓝皮年产100 万张牛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赣环评函(2013)154 号)。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2。

2.1、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 评〔2017〕4号):
-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
 - (5)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6)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修改单;
 - (8) 《永新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11)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
- (14) 危险固废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
- (15)《江西大德利皮革皮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牛皮革后整理工序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及审批意见(永新县环境保护局,2019 年 7 月 4 日,永环评字〔2019〕28 号:
 - (16) 江西大德利皮革皮件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表三、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永新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大德利皮革皮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牛皮革后整理工序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评字〔2019〕28 号),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江西大德利皮革皮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牛皮革后整理工序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3.1、废水

项目喷淋净化废水、涂饰机输送丝线清洗废水、洗手池内冲洗、拖洗废水,经改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工艺,20m³/d)预处理后,与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共同进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标准详见表 3.1-1。

参照标准 总磷 pH 值 CODcr BOD₅ SS 氨氮 色度 总氮 永新工业开发区污水 6~9 ≤300 ≤80 ≤400 ≤50 ≤70 ≤4 ≤50 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3.1-1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3.2、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主要为喷涂废气和锅炉废气。VOCs 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2-2008)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锅炉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 3.2-1、3.2-2。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	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聚氨酯湿法工艺	_	_
	聚氨酯干法工艺	200(不含 DMF)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VOCs	后处理工艺	2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其他	2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
颗粒物	/	0.5	/

表 3.2-1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2-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排气筒高度
新建锅炉	50mg/m ³	300mg/m^3	300mg/m^3	1	35m

3.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

区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3-1。

表 3.3-1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 Leq[dB(A)]		评价依据
厂界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夜间	55	(GB 12348-2008) 3 类

3.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管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4.1、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工 程	建设名称	原有工程	环评技改工 程建筑情况	实际建筑情况	————— 备注
	开皮车间	面积约 2000m², 1 层,分次 修边工序,位于		面积约 2000m²,1 层,分布片皮、 削匀、修边工序,位于北侧	依托原有
主体	挂晾车间	面积约 2400m²,1 层,分布, 挂晾、摔软等工序,		面积约 2400m², 1 层, 分布真空 (或贴板)、挂晾、摔软等工序, 位于中部	依托原有
工	磨革车间	面积共约 3150m ² , 1 层, 5 等工序, 位于东		面积共约 3150m ² , 1 层, 分布磨 革、摔软等工序, 位于东北侧	依托原有
程	喷涂车间	面积约 2400m², 1 层,分存 工序,位于中		面积约 2400m²,1 层,分布喷涂、 压花等工序,位于中部	依托原有
	烫革车间	面积约 2400m², 1 层 分布 级等工序,位于		面积约 2400m ² , 1 层 分布烫革、 量革、分级等工序,位于中部	依托原有
4.4	原料仓库1	面积约 400m²,1 层,用于 等,位于西南	侧	面积约 400m², 1 层,用于存储 部分原料等,位于西南侧	依托原有
辅助	原料仓库 2	面积约 900m²,1 层,用于 等,位于东南	侧	面积约 900m², 1 层,用于存储 皮革原料等,位于东南侧	依托原有
工程	仓库	面积约 3120m², 1 层, 用于 等, 位于西北	侧	面积约 3120m², 1 层, 用于存储 皮革成品等, 位于西北侧	依托原有
	办公综合 楼	面积约 150m², 2 层,用于 位于西南侧		面积约 150m ² , 2 层,用于办公 住宿等,位于西南侧	依托原有
	供水	工业园区供水系统,年月	月水量 4165t/a	工业园区供水系统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喷淋净化废水、涂饰机输送丝线清洗废水、洗手池内冲洗及拖洗废水,经改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水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共同排入综合污水处理厂	各类内处活类的理 人名英克姆 人名英克姆 人名英克姆 人名英克姆 人名英格兰 人名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各类废水 经改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 淀+芬顿氧化处理工艺, 20m³/d)预处理,与化粪池预 处理的生活污水共同进入永新 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 一步处理	依托原有
住	供电	依托园区供配电设	施提供	依托园区供配电设施提供	依托原有
	供汽	原有燃煤锅炉一台 2t/h, 现已改造为生物质锅炉 2t/h,配备一套高效湿式 脱硫除尘设施+35m高排 气筒	生物质锅炉 一台 2t/h,配 备一套高效 湿式脱硫除 尘设施+35m 高排气筒	生物质锅炉一台 2t/h,配备一套高效湿式脱硫除尘设施+35m 高排气筒	燃煤锅炉 改为生物 质锅炉
环 保 工	废气	车间通排风装置	锅炉废气采 用高效湿式 脱硫除尘装	喷涂废气经二级水喷淋+活性 炭吸附+15m 排气筒,车间通 排风系统;锅炉废气采用高效	燃煤锅炉 改为生物 质锅炉

程				置+35m 排 气筒	湿式脱硫除尘装置+35m 排气 筒;磨革废气经布袋除尘收集	
	废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喷淋净化废水、涂饰机输送丝线清洗废水、洗手池内冲洗及拖洗废水、洗手池内冲洗及拖洗废水,经改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工艺,20m³/d)预处理达到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共同进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溶江,后汇入禾水。	淘汰了前段 工序,已无 复鞣工序含 铬废水、中和废 水。改理设施 (混凝氧化 +芬顿氧化 处理工艺, 20m³/d)。	后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喷淋净化废水、涂饰机输送丝线清洗废水、洗手池内冲洗、拖洗废水,经改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工艺,20m³/d) 预处理后,与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共同进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按企业实际情况
	<u></u>	操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等降噪措施	依托原有
	固 一般 固废 处理 危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20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淘汰了前段 工序,已无含 铬废水污泥	废边角料、成品废料、磨革粉尘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 集中暂存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锅炉灰渣外售做建材加工料;生 活垃圾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废活性炭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 术有限公司处理。	依托原有

4.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4.2-1。

表 4.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台/套)		
14.2	双		原有设备	技改后实际设备	备注
1	片皮机	320	2	2	
2	贴板干燥机	1800×3500	8	6	
3	真空干燥机	POLYVAC/2T	1	1	
4	滚涂机	4800*1800*1850	1	1	
5	抛光机	GPG-60	1	1	燃煤锅炉
6	振荡拉软机	GLRZ2-210	1	1	改造为生
7	摔软震荡鼓	Ψ3×3GZGB320×210	2	2	物质锅炉
8	喷浆机	GT895-A260 GT895-A300	2	2	
9	磨革机	1 台大磨革机 3200, 2 台小磨革机	3	2	
10	通过式烫平压花机	压花机 1370*915	2	2	

11	液压烫平机	Gypg320 型	3	3	
12	电子量革机	GLGWQ3400	2	2	
13	锅炉	生物质锅炉,2t/h	1	1	

4.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4.3-1。

表 4.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原有项目年耗量	技改项目年耗量	技改后全厂实际的年耗量
	牛皮头层皮胚	万张/a	110	0	110
	加脂剂	t/a	312	0	100
生产线	表面活性剂	t/a	60	0	48
	涂料(丁酯、色膏、丙烯酸丁二烯、颜料、助剂)	t/a	72	0	60
	生物质燃料	t/a	900	900	900

4.4、环保投资情况

表 4.4-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废水	生产废水	改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 理工艺)	50	40
	喷涂废气	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车间 通排风系统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废气	锅炉废气	锅炉改造,采用高效湿式脱硫除尘装置+35m 排气筒	30	28
	磨革废气	布袋除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噪声	固定噪声源	隔声、减震等措施	2	2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并进行完善,固废收集处置(一般 固体废物暂存间 20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²、垃圾桶)	5	3
	其他	防渗设施等	3	2
		合计	90	75

4.5、项目水平衡

水平衡简述

本项目技改后实际员工为 30 人,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情况:生活用水量一天为 3 m³,一年生产 300 天,则一年的用水为 900m³,年排放量为 720m³;喷淋净化废水、涂饰机输送丝线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m³/d,年用水量为 600m³/a;洗手池内冲洗及拖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2m³/d,年用水量为 60m³/a;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湿法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需补充水量 10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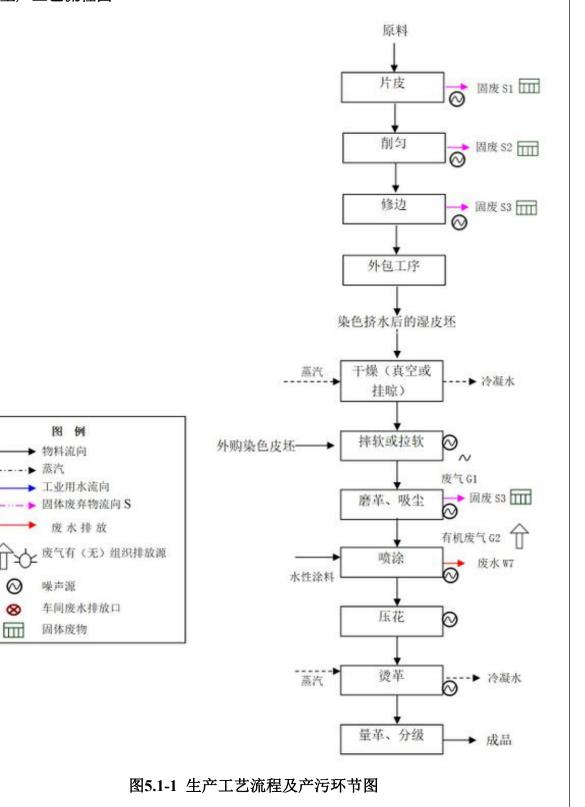
4.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存在部分不一致内容,主要包括: 建设单位环评环保投资金额与实际项目环保投资不一致,环评用水量与实际企业用水量不一 致,环评员工数量与企业实际数量不一致,环评原辅材料消耗与实际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不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有关 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 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 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且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 质量下降,可满足环保要求,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表五、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项目技改后不再涉及复鞣、染色等涉水工艺,仅保留后段处理工艺。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5.1-1。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1、生产工艺流程图



第 12 页 共 41 页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不再涉及复鞣、染色等涉水工艺,仅保留后段处理工艺。

项目先将进购原料进行片皮、削匀、修边等处理,处理后委外复鞣、染色加工后,外包工序处理后,将委外复鞣、染色加工后的湿皮经绷板干燥机或挂晾进行干燥绷平,或购买染好色的皮胚先进行摔软,然后进行补伤、磨革,经磨革后的皮料根据客户提出的颜色及花型要求进行涂饰和压花,最后对产品进行烫光、量革得成品包装入库。

片皮: 为了使裸皮厚度均匀,获得二层或多层皮,使一皮变多皮。充分利用原料皮,对厚大的原料皮都要进行剖层操作,片皮工艺能使二层得革率增大。

削匀: 是在剖层基础上,通过削匀机再一次调整皮胚厚度,以满足成草厚度的要求。

修边: 用人工剪去坯革周围不能使用的部分,如钉眼破边,有利于以后整理和涂饰,并使成革整洁、美观,有一定的皮形。

外包工序: 委外复鞣、染色加工,完毕后运回厂内进行下一道工序。

真空或挂晾(干燥):皮革经染色乳液加油后,水分含量在70%左右,经挤水、平展后,水分含量仍然高达50%~55%,而成品革要求水分含量为14%~18%。干燥的主要目的就是除去革中多余的水分,达到成品革对水分含量的要求,同时在整理机械作用下,固定皮革纤维的编织形态,使皮革最后定型,也便于后续的整理加工和涂饰。真空干燥需蒸汽,挂晾不需要蒸汽。

捧软: 干燥后的皮胚或外购皮胚利用控湿控温的摔软转鼓的摔打、拉伸、挤压等机械作用使革身柔软。补伤: 使用遮盖性的组合物填补覆盖皮革表面上的伤残区域,再进行涂饰, 从而改善皮革表面的均匀性的操作。

磨革:磨革是磨里、磨面和磨绒的总称。磨里是改善肉面外观,使革的厚度均匀,也为磨面或磨绒做准备,磨面是消除粒面的伤残,为修饰面革涂饰作准备,磨绒是在革的表面上磨起紧密的细小绒毛。

喷涂:皮革喷涂是用淋、揩、喷、辊转等方法将配制好的涂饰剂覆盖于皮革表面,涂饰剂是由多种材料混合而成,其主要成分是成膜剂、着色剂、溶剂、助剂。利用水性抛光蜡对皮革进行抛光打磨,使其更加均匀光滑。

压花: 根据客户提出的花型要求在压花机上进行花型压制。

烫光: 利用熨革机使皮革表面光滑。

量革、包装:对成品皮革进行面积测量并打印,标识产品代号和面积后进行包装。

6.1、主要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见下表 6.1-1。

表 6.1-1 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u>类别</u>	7	生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喷涂	VOCs	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废气	生	物质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高效湿式脱硫除尘设施+35m 高排气筒					
		磨革	颗粒物	布袋除尘+外售综合利用					
废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 污水		pH 值、CODcr、 BOD ₅ 、氨氮、色度、 总磷、总氮、SS	经改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工艺,20m³/d)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共同进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噪声		车间	生产设备噪声	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危	5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废包装物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边角料	
固废	般	生产	成品废料	外售综合利用					
	固		磨革粉尘						
	废		锅炉灰渣	做建材加工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6.2、废气

废气主要为喷涂废气采用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本次技改项目锅炉废气采用高效湿式脱硫除尘设施+35m 高排气筒,磨革废气采用布袋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给员工发放口罩。

6.3、废水

本项目喷淋净化废水、涂饰机输送丝线清洗废水、洗手池内冲洗、拖洗废水,经改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工艺,20m³/d)预处理后,与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共同进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4、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基础采用隔振与减振措施;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6.5、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边角料、成品废料、磨革粉尘、废活性炭、锅炉灰渣、生活垃圾。 废包装物由供应商回收,边角料、成品废料、磨革粉尘外售综合利用,锅炉灰渣外运做建材 加工料,生活垃圾运至垃圾填埋场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吉安创成 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6.6、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6.6-1。

表 6.6-1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别 废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pH 值、 CODer、 BOD ₅ 、氨 氮、色度、 总磷、总 氮、SS	经改建污水处理设施 (混凝沉淀+芬顿氧化 处理工艺)预处理达到 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 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 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 水共同进入永新工业开 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 一步处理	经改建污水处理设施 (混凝沉淀+芬顿氧化 处理工艺,20m³/d)预 处理后,与化粪池预处 理的生活污水共同进 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 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 处理,达到永新工业开 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 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喷涂	VOCs	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 附+15m 排气筒	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 附+15m 排气筒,依托 原有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2-2008)排放限 值
废气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二氧化 硫、氮氧 化物	高效湿式脱硫除尘设施 +35m 高排气筒	高效湿式脱硫除尘设 施+35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3271-2014) 排放限值
	磨革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布袋除尘+外售综合利 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中 相关限值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 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 置	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 术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暂存于危废暂存区,供 应商回收利用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边角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般	生产	成品废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		
	固		磨革粉尘			准》(GB18599-2001)及		
	废		锅炉灰渣	做建材加工料	做建材加工料	其 2013 年修改单中标准		
		职工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噪声	生活		噪声	减振、隔声、个人防护	隔音、减振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 标准		

7.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西大德利皮革皮件有限公司位于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皮革产业园,淘汰部分工艺后,仅保留后段工艺,利用现有厂房和资源,建设江西大德利皮革皮件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张牛皮革后整理工序加工项目,厂房建筑面积共计14680m²,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18′47″,北纬26°1′22″。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0万牛皮革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45%。

2、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大气环境质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的要求。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皮革加工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该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4、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皮革产业园,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基础设施较完善,市政规划的供电、给排水、电信等设施配套齐全。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属于皮革加工,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亦无需特殊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生态环境良好,环境承载能力较强,无不良工程地质现象。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610m 处的燕溪村,距离较远。项目周边无食品、医药等企业,周围企业对本项目没有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与处置,实现达标排放,经分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综上,本评价认为项目厂址选择可行。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废气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磨革车间无组织废气的粉尘, Pmax 值为 7.85%, Cmax 为 0.07061mg/m³,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 10%。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根据导则,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磨革车间和喷涂车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 50m、50m。

②废水

本项目喷淋净化废水、涂饰机输送丝线清洗废水、洗手池内冲洗及拖洗废水,经改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工艺,20m³/d)预处理达到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共同进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溶江,后汇入禾水,对附近地表水质影响较小。

③噪声

采用隔声门窗、消音器、设置减振垫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噪声的影响值较小。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边角料、成品废料、磨革粉尘、废活性炭、锅炉灰渣、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包装物由供应商回收,边角料、成品废料、磨革粉尘外售,锅炉灰渣外运做建材加工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卫生填埋。废活性炭储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后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和 永新县工业园园区规划。在本项目充分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的基础 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三、建议

针对本项目特点,环评单位提出如下要求和建议:

- 1、加强车间通排风。
-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3、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工程方案、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项目总体布局负责,若项目的工程方案、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项目总体布局发生大的变化时,应重新评价。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建设。

本次批复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皮革产业园。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18′47′,北纬26°1′22。项目东面为江西欧腾皮件有限公司,南面为江西挺苏皮革皮件有限公司,西面为福兴皮革公司,北面为永恒服装服饰有限公司。项目占地面积48亩,总建筑面积14680㎡,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开皮车间、挂凉车间、磨革车间、喷涂车间、烫革车间等主体工程,原料仓库、办公楼等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以牛皮头皮胚为原材料通过片皮、削匀、修边、外包工序、真空或挂晾(干燥)、摔软、磨革、喷涂、压花、烫光、量革等工序成年产100万张牛皮革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环保投资90万元,占总投资的45%。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该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包括有机废气、锅炉废气、磨革粉尘及食堂油烟。有机废气(VOCs)通过二级水喷淋净化装置,净化后集中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简排放;锅炉废气经过高效湿式脱硫除尘设施处理后经过30m烟囱排放;磨革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通过15m排气简排放。磨革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VOCs排放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008)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中新建锅炉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要求。
-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全厂排水管网,设计本项目废水收集处理方案和综合利用方案。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净化废水、涂饰机输送丝线清洗废水、洗手池内冲洗及拖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淋净化废水、涂布机输送丝线清洗废水、洗手池内冲洗及拖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工艺)预处理达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共同进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溶江。
- (三)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高噪音设备设置在室内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危险废物,你公司应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并定期将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废暂存库应设警示标志,并做好地面防腐防渗工作,严禁露天堆放

- (五)清洁生产要求。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使用先进的工艺与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各种 污染物的产生。强化管理,提高职工素质和环保意识,杜绝人为事故发生。
-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永新局下达的控制指标要求: N0x ≤3. 214t/a, S0₂≤19. 6t/a(二氧化硫总量来源为原环评批复总量)。
- (七)排污口规范化。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档。
- (八)公众参与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必须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其它环保要求

- (一)重新办理环审批要求。木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迫究 法律贵
- (三)日常环保监管。请永新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发现问题须及时依法进行处理,防止环境污染。

8.1、监测期间工况

表 8.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张)	验收期间产量 (张)	负荷%
2020年11月20日	牛皮革	3334	2630	78.9
2020年11月21日	牛皮革	3333	2600	78.0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中。

8.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20年11 月20日	第一次	28.1~29.0	99.79~99.99	东	0.5	62	晴
2020年11 月21日	第一次	28.0~29.1	100.01~101.24	西北	0.5	62	晴

8.3、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检测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3-1、8.3-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废气	喷涂废气进、出口 1#,进、出口 2#	VOCs	3 次/天,监测两天		
有组织及 (锅炉废气进、出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烟气黑度	3 次次,血侧内入		

表 8.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类别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VOCs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3次/ 天,监测2天
备注			/

8.4、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4-1。

表 8.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综合废水	pH 值、CODcr、SS、氨氮、BOD₅、	
进、出口	总磷、总氮、色度	4 (人)人, 监侧 2 人

8.5、噪声监测

本次监测在厂界东南西北 4 面外 1 米处分别设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见图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8.5-1。

表 8.5-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1米处				
▲ N2	厂界南外1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N3	厂界西外1米处] / クトメヤト児咪尸 			
▲ N4	厂界北外1米处				

9.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1-1。

表 9.1-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检测结员	果(单位:	mg/L、	pH 为无量	量纲、色质	度为倍)		
检测 点位	一一一一一		pH 值	化学 需氧 量	悬浮 物	氨氮	五日 生化 需氧 量	总磷	总氮	色度	
		2006062- W-01-01	7.41	362	326	47.0	107	0.46	95.1	512	
综合		2006062- W-01-02	7.42	358	330	45.2	108	0.46	90.7	512	
废水 进口		2006062- W-01-03	7.41	366	316	46.6	110	0.47	91.6	512	
	11月	2006062- W-01-04	7.42	374	321	43.7	112	0.46	89.7	512	
	20 日	2006062- W-03-01	6.85	128	26	13.4	37.8	0.35	27.5	8	
综合	废水		2006062- W-03-02	6.81	126	29	11.2	36.5	0.34	24.3	8
废水 出口		2006062- W-03-03	6.88	120	25	13.5	35.8	0.35	27.3	8	
		2006062- W-03-04	6.71	121	23	11.8	35.5	0.35	23.3	8	
		2006062- W-01-05	7.45	370	316	43.9	111	0.45	85.9	512	
综合		2006062- W-01-06	7.52	368	321	47.5	113	0.46	93.0	512	
废水 进口		2006062- W-01-07	7.41	363	319	45.7	109	0.45	90.1	512	
	11月	2006062- W-01-08	7.41	361	311	42.9	108	0.46	85.9	512	
	21 日	2006062- W-03-05	6.77	125	23	13.1	36.1	0.36	26.7	8	
综合	2006062- W-03-06	6.79	122	28	11.3	37.4	0.35	25.5	8		
废水 出口		2006062- W-03-07	6.78	119	25	13.6	37.7	0.35	25.3	8	
	2006062- W-03-08	6.71	122	26	11.9	36.9	0.35	23.1	8		

验收标准	6~9	≤300m	≤400	≤50m	≤80m	≤4mg/	70mg/	≤70m
到4人7小1日	0~9	g/L	mg/L	g/L	g/L	L	L	g/L
河水冲田	经监测,	出口排力	水中 pH f	直、CODo	er、SS、I	BOD5、总	、磷、总氮	、色度
评价结果	的浓度均	匀满足永新	新工业开发	发区污水	处理厂接	管标准。		

9.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1、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3。(进口密封无法采集)

表 9.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一											
1、测	试工段	是信息									
工段名称				锅炉废气	ŧ			编号		/	
治理论	设施名	称 高效湿式脱矿	 流除尘设放	も 排与	筒高度	(m)	15	排气	筒截面積	只 m ²	0.3600
2、监	测结果	 [
		-				监测					
ARI L			20	20年1	1月20	日	20	20年1	1月21	日	排
测点 位置		测试项目	第一	第二	第三	平均	第一	第二	第三	平均	放 限
			次	次	次	值	次	次	次	值	值
	wz:	实测浓度 mg/m³	18.8	18.5	18.9	18.7	18.9	19.0	19.1	19	≤50mg/
	颗粒	折算浓度 mg/m³	24.0	23.6	24.1	23.9	25.5	23.0	23.6	24.0	m^3
	^松 物	标干流量 m³/h	3110	3240	3628	3326	3500	3240	3359	3366	/
	123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60	0.069	0.062	0.066	0.062	0.064	0.064	/
	=	实测浓度 mg/m³	83	85	81	83	74	72	70	72	≤300m
	氧	折算浓度 mg/m³	106	109	103	106	100	87	87	91	g/m ³
	化	标干流量 m³/h	3110	3240	3628	3326	3500	3240	3359	3366	/
出口	硫	排放速率 kg/h	0.258	0.275	0.294	0.276	0.259	0.233	0.235	0.242	/
	氮	实测浓度 mg/m³	71	73	73	72	72	70	73	72	≤300m
	氧	折算浓度 mg/m³	91	93	93	92	97	85	90	91	g/m ³
	化	标干流量 m³/h	3110	3240	3628	3326	3500	3240	3359	3366	/
	物	排放速率 kg/h	0.221	0.237	0.265	0.241	0.252	0.227	0.245	0.241	/
	烟气	黑度(林格曼黑		<	1		≤1				≤1
		度,级)									
评价	结果		气出口颗 3 13271-20			. 氮氧化	物、烟 ^点	(黑度排)	放满足《	锅炉大气	气污染物

表 9.2-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喷漆废气	治理设施名称	抽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3600

2、监测结果

							监测	结果										
	测				2020年11月20日			2020年11月21日			排 放 放							
序号	点 位 置		测试项目	第 一 次	第二次	第 三 次	平均值	第 一 次	第二次	第 三 次	平均 值 5.95 2141 0.013 6.59 2894 0.019 3.00 2080 0.006 4.18	限 值 (mg/ m³)						
	进口		排放浓度 mg/m³	7.34	6.93	6.65	6.97	6.41	5.59	5.86	5.95							
	1	1							标干流量 m³/h	2223	2215	2214	2217	2138	2140	2144	2141	/
	#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5	0.015	0.015	0.014	0.012	0.013	0.013							
	进口		排放浓度 mg/m³	6.01	9.61	7.78	7.80	7.78	6.12	5.88	6.59							
	$\left \begin{array}{c} \stackrel{ ightharpoonup}{2} \end{array}\right $		标干流量 m³/h	3347	3240	3110	3232	2851	2980	2851	2894	/						
1	#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31	0.024	0.025	0.022	0.018	0.017	0.019							
1	出口	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3.35	3.16	3.13	3.21	2.92	3.02	3.06	3.00	≤200					
	1		标干流量 m³/h	2158	2178	2225	2187	2135	2047	2058	2080	/						
	出	VO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7	0.07	0.006	0.006	0.006	0.006	/						
		Cs	排放浓度 mg/m³	4.40	4.80	2.71	3.97	3.34	4.26	4.95	4.18	≤200						
	口 2		标干流量 m³/h	3110	3240	3110	3153	2980	2851	3110	2980	/						
	#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6	0.008	0.012	0.010	0.012	0.015	0.012	/						

评价结果

经监测,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9.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项目(单	L位: mg/m³)	
采样地点 采材	ī及 羊频次	2020年1	1月20日	2020 年 11 月 21 总悬浮颗粒物 0.301 0.303 0.359 0.367 0.371 0.474 0.486 0.493 0.320 0.327 0.326	1月21日
/K1	T9XV	总悬浮颗粒物	VOCs	总悬浮颗粒物	VOCs
	第一次	0.299	0.179	0.301	0.187
上风向 1#点	第二次	0.300	0.176	0.301	0.178
111 ///	第三次	0.300	0.184	0.303	0.173
下风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VOCs 总悬浮颗粒物 0.299 0.179 0.301 0.300 0.176 0.301 0.300 0.184 0.303 0.353 0.455 0.359 0.352 0.469 0.367 0.359 0.454 0.371 0.388 0.315 0.474 0.476 0.311 0.486 0.472 0.305 0.493 0.314 0.212 0.320 0.313 0.207 0.327 0.326 0.212 0.326	0.465		
向 2#	第二次	0.352	0.469	0.367	0.447
点	第三次	0.359	0.454	0.371	0.436
下风	第一次	0.388	0.315	0.474	0.310
向 3#	第二次	0.476	0.311	0.486	0.306
点	第三次	0.472	0.305	0.493	0.290
下风	第一次	0.314	0.212	0.320	0.216
向 4#	第二次	0.313	0.207	VOCs 总悬浮颗粒物 VOC 0.179 0.301 0.185 0.176 0.301 0.178 0.184 0.303 0.173 0.455 0.359 0.465 0.469 0.367 0.447 0.315 0.474 0.316 0.311 0.486 0.306 0.305 0.493 0.296 0.212 0.320 0.216 0.207 0.327 0.215 0.212 0.326 0.224 0.469 0.493 0.463 10 0.5 10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 公合成	0.215
点	第三次	0.326	0.212	0.326	0.224
	非放监控浓 最大值	0.476	0.469	0.493	0.465
周界外	浓度限值	0.5	10	0.5	10
评任	介结果		立物、VOCs 无组织指 放标准》(GB 21902		习符合《合成革与人

9.3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3-1。

表 9.3-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噪声 d	B (A)	标准值	dB (A)
亚松山门山	血侧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9.5	42.5		
2020年11月20	南厂界	51.8	45.0		
日	西厂界	53.3	44.3		
	北厂界	53.4	44.5	65	55
	东厂界	51.9	41.3	65	55
2020年11月21	南厂界	54.2	43.6		
日	西厂界	52.8	41.7		
	北厂界	53.7	43.8		
评价结果			界、北厂界昼、夜间 GB 12348-2008 中 3		均符合《工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4-1。

表 9.4-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 污染	物名称	实测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核算总量(t/a)	批复量(t/a)
두단 사다	SO_2	0.259	2400	0.622	≤19.6
锅炉	NOx	0.241	2400	0.5784	≤1.607
备	· 注		/		

10.1、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仪器名称及编号

表 10.1-1 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 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一章(六)) 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JXSYX-YQ-00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型、 JXSYX-YQ-038	0.5mg/L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 JXSYX-YQ-004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生物) (第四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1U 型、	0.06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0.001mg/m ³
	类別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欠器名称、型号及号 pH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一章(六))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PHBJ-260型、JXSYX-YQ-0018 中基层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对SYX-YQ-038 可见分光光度计、光度法》HJ 535-2009 型、JXSYX-YQ-048 型、JXSYX-YQ-124 区与企业企业分析方法》(第四 JXSYX-YQ-124 区与测定定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区中位电解法》HJ 57-2017 区中位电解 50 测度 50		1.0mg/m ³	
		HC10、	/	
废气			3mg/m ³	
	二氧化硫			3mg/m ³
	VOCa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		0.0003~0.00 1mg/m³
	VOCS	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		0.001~0.01m 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

10.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10.2-1。

表 10.2-1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 合测试仪	ZR-3260D	JXSYX-YQ-163	已检定(有效期 2021.5.31)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JXSYX-YQ-089 JXSYX-YQ-090 JXSYX-YQ-091 JXSYX-YQ-092	已校准(有效期 2021.6.1)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SYX-YQ-053	已检定(有效期 2021.11.9)

10.3 质量保证

- (1) 人员: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2)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 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 4)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 (5)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 (6)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 (7)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0.4 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上岗证见表 10.4-1。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颜佩霖	17
彭卓	36
刘之成	08
林丽英	41
杨文	35
周祎帆	33
屈艳萍	37
丁文锋	42

表 10.4-1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10.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①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 ②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③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10.5-1。

表 10.5-1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 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 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 允许范围	评价
2020年11 月20日	AWA5688	94.0	94.0	0	94.0	0	≤0.5	合格
2020年11 月21日	AWA5688	94.0	94.0	0	94.0	0	≤0.5	合格

表十一、环保检查结果

11.1、废水处理情况

项目喷淋净化废水、涂饰机输送丝线清洗废水、洗手池内冲洗、拖洗废水经改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工艺,20m³/d)预处理后,与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共同进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1.2 废气处理情况

废气主要为喷涂废气采用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本次技改项目锅炉废气采用高效湿式脱硫除尘设施+15m 高排气筒,磨革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1.3 噪声处理情况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基础采用隔振与减振措施;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11.4 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项目所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废物种类	名称	产生量(t/a)	实际固废产生量(t/a)	处理处置
	废包装物	5	3.5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边角料	420	230	
田体広伽	成品废料	20	11	外售综合利用
固体废物	磨革粉尘	4.972	3	
	锅炉灰渣	11.97	9	做建材加工料
	生活垃圾	15	4	环卫清运
危废	废活性炭	6	3.6	委托江西东江环保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表 11.4-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11.5、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见表11.5-1。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污染	废气主要为喷涂废气采用二级水喷 淋+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本次技 改项目锅炉废气采用高效湿式脱硫 除尘设施+35m高排气筒,磨革废气采 用布袋除尘+15m排气筒。	项目废气包括有机废气、锅炉废气、磨革粉尘及食堂油烟。有机废气(VOCs)通过二级水喷淋净化装置净化后集中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过高效湿式脱硫除尘设施处理后经过35m烟囱排放;磨革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磨革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VOCs排放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中新建锅炉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要求。	废气主要为喷涂废气采用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本次技改项目锅炉废气采用高效湿式脱硫除尘设施+35m高排气筒,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限值;磨革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水 污染 防治	项目喷淋净化废水、涂饰机输送丝线 清洗废水、洗手池内冲洗及拖洗废水,经改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 +芬顿氧化处理工艺,20m³/d)预处 理达到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 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 生活污水共同进入永新工业开发区 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全厂排水管网,设 计本项目废水收集处理方案和综合利用方案。项 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净化废水、涂饰机输送丝线清 洗废水、洗手池内冲洗及拖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喷淋净化废水、涂饰机输送丝线清洗废水、洗手 池内冲洗及拖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 芬顿氧化处理工艺)预处理达到永新工业开发区 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 活污水共同进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溶江。	项目喷淋净化废水、涂饰机输送丝线清洗废水、洗手池内冲洗、拖洗废水经改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工艺,20m³/d)预处理后,与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共同进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固体 污染 防治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边角料、成品废料、磨革粉尘、废活性炭、锅炉灰渣、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物由供应商回收,边角料、成品废料、磨革粉尘外售,锅炉灰渣外运做建材加工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卫生填埋。废活性炭储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并定期将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废暂存库应设警示标志,并做好地面防腐防渗工作,严禁露天堆放。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边角料、成品废料、 磨革粉尘、废活性炭、锅炉灰渣、生活垃圾。 废包装物由供应商回收,边角料、成品废料、 磨革粉尘外售综合利用,锅炉灰渣外运做建材 加工料,生活垃圾运至垃圾填埋场由环卫部门 处理。废活性炭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江西 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
噪声 污染 防治	采用隔声门窗、消音器、设置减振垫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噪声的影响值较小。	优化总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高噪音设备设置在室内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基础采用隔振与减振措施;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12.1、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综合废水出口废水中 pH 值最高值为 6.88、SS 浓度平均值为 25mg/L、CODcr 浓度平均值为 122mg/L、BOD $_5$ 浓度平均值为 36.6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11.9mg/L、色度浓度平均值为 8mg/L、总磷浓度平均值为 0.35mg/L、总氮浓度平均值为 23.2mg/L,经监测综合废水出口所排水中 pH 值、CODcr、SS、氨氮、BOD $_5$ 、色度的排放 浓度均符合永新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 pH 值 $6\sim9$ 、CODcr ≤ 300 mg/L、SS ≤ 400 mg/L、BOD $_5 \leq 80$ mg/L、氨氮 ≤ 50 mg/L、色度 ≤ 70 mg/L、总磷 ≤ 4 mg/L、总氮 ≤ 50 mg/L。

3、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为 78mg/m³、氮氧化物平均浓度为 72mg/m³、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18.9mg/m³;喷涂废气排气筒 1#出口 VOCs 平均浓度为 3.11mg/m³,2#出口 VOCs 平均浓度为 4.08mg/m³;锅炉废气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排放限值,即颗粒物≤50mg/m³、二氧化硫≤300mg/m³、氮氧化物≤300mg/m³、林格曼黑度≤1;喷涂废气出口 VOCs 排放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排放限值,即 VOCs≤ 200mg/m³;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493mg/m³、VOCs 最大浓度值为 0.469mg/m³,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即 VOCs≤ 10mg/m³、颗粒物≤ 0.5mg/m³。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4.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5.0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12.2、	建议								
	(1) 加强管理, 健全公司环保规章制度;								
	(2) 职工按环保要求进行操作,对环保管理工作设置专人管理;								
	(3) 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江西大征	意利皮革皮件有同意 「	限公司年产 10 C序加工项目	0 万张牛皮革	占整理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 皮革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 理名录)		C19.	2 皮革制品制证	告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万张牛皮	革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张 牛皮革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 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永亲	听县环境保护局	3		审批文号	[2019] 2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建	开工日期		2	2019年6月			竣工日期	2019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 领时间	2017年12月			
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91360830685994940V		W001P		
	验收单位		江西省升	什盈信检测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 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 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 (万元)	28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 元)	/	其他 (万 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		1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工作时 2400 h/a			
	运营单位		江西大德利皮革	造皮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	立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 织机构代码)	9136083068599 4940W	验收时间	20)20年12月3	31 日	

污染物排	ì	亏染物	原有 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 工程 自身 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 量 (12)
放达		废水量	-	-	-	-	-	-	-	-	-	-	-	-
标		COD	-	-	-	-	-	-	-	-		-	-	-
与	成少	SS	-	-	-	-	-	-	-	-		-	-	-
总 量	废水	氨氮	-	-	-	-	-	-	-	-	-	-	-	-
控		BOD ₅	-	-	-	-	-	-	-	-	-	-	-	-
制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I I	废气	粉尘	-	-	-	-	-	-	-	-	-	-	-	-
业	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建 设	与项		-	-	-	-	-	-	-	-	-	-	-	-
项	目有 关的	-	-	-	-	-	-	-	-	-	-	-	-	-
目详填)	其 特 污 物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亳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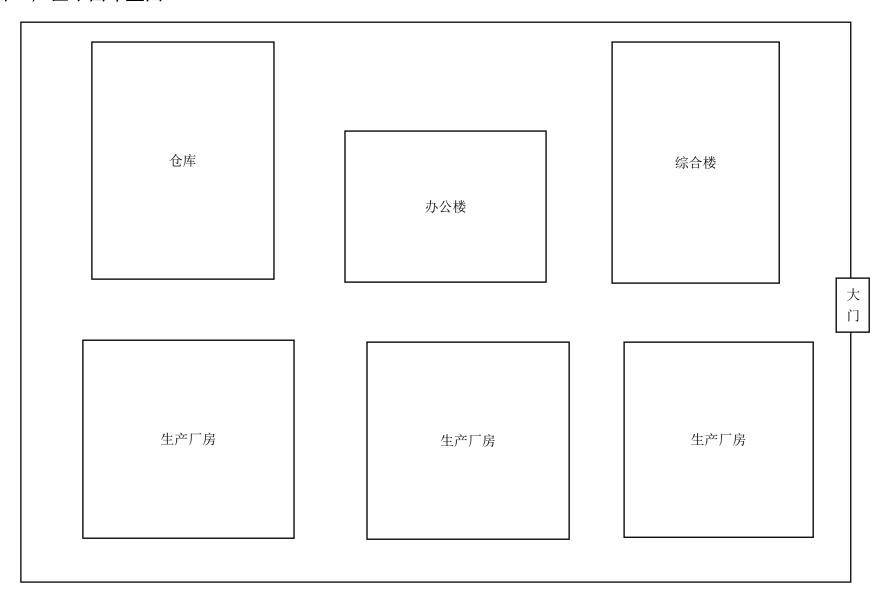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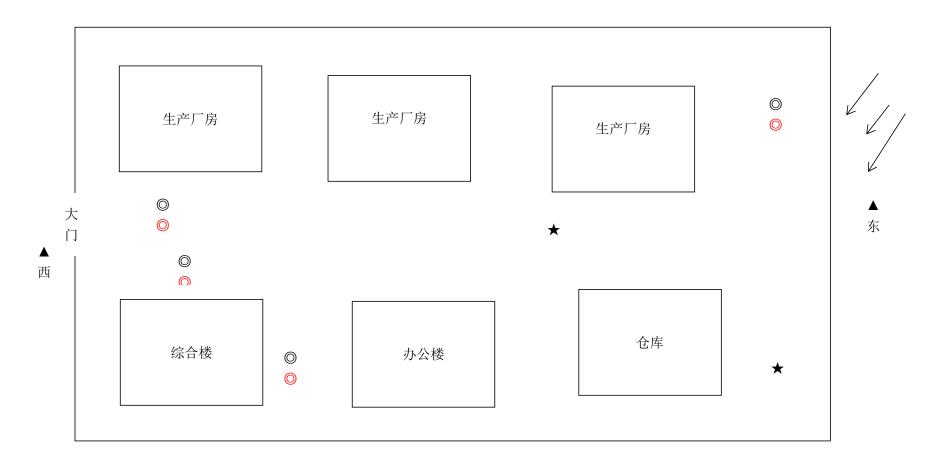


图 3 监测点位布置图

▲北



▲南

说明:

- ★污水监测点位, 共2处
- ▲噪声监测点位,共4处
- ◎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共 4 处,监测时风向为东风
- ◎为 2020 年 11 月 21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共 4 处,监测时风向为东风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60830685994940W001P

单位名称:江西大德利皮革皮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茅坪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康忠山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茅坪产业园

行业类别:皮革鞣制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30685994940W

有效期限: 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20年12月19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吉安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吉安市环境保护局印制

附件1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我公司申报的"江西大德利皮革皮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牛皮革后整理工序加工项目"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21 日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生产牛皮革设计能力为 3334 张/天,验收监测期间产量如下: 11 月 20 日生产牛皮革 2630 张;11 月 21 日生产牛皮革 2600 张;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特此说明!

江西大德利皮革皮件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0日

委托书

我单位"江西大德利皮革皮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牛皮革后整理工序加工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该项目现在运行正常,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现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公开相关信息;我单位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江西大德利皮革皮件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0日

承诺书

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江西大德利皮革皮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牛皮革后整理工序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无虚 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假、 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 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江西大德利皮革皮件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0日

永新县环境保护局

永环评字 (2019) 28号

关于江西大德利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牛 皮革后整理工序加工项目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大德利皮革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西大德利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牛皮革后整理工序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本次批复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 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皮革产业园。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18′47″,北纬26°1′22″。项目东侧为江西欧腾皮革皮

1

件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西挺苏皮革皮件有限公司,西面为福兴皮革公司,北面为永恒服装服饰有限公司。项目占地面积 48 亩,总建筑面积 14680㎡,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开皮车间、挂晾车间、磨革车间、喷涂车间、烫革车间等主体工程,原料仓库、办公楼等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以牛皮头层皮胚为原材软、磨革、喷涂、压花、烫光、量革等工序形成年产 100 万张牛皮革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该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 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包括有机废气、锅炉废气、磨革粉尘及食堂油烟。有机废气(VOCs)通过二级水喷淋净化装置净化后集中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过高效湿式脱硫除尘设施处理后经过30m烟囱排放;磨革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磨革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VOCs排放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中新建锅炉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要求。
-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全厂排水管网,设计本项目废水 收集处理方案和综合利用方案。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净化废水、

涂饰机输送丝线清洗废水、洗手池内冲洗及拖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喷淋净化废水、涂饰机输送丝线清洗废水、洗手池内冲洗及拖洗 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工艺)预处理达 到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 的生活污水共同进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 理,最终排入溶江。

皮

类

- (三)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高噪音设备设置在室内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并定期将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废暂存库应设警示标志,并做好地面防腐防渗工作,严禁露天堆放。
- (五)清洁生产要求。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使用先进的工艺与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强化管理,提高职工素质和环保意识,杜绝人为事故发生。
-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永新县环保局下达的控制指标要求: NO_x≤1.607t/a, SO₂≤19.6t/a(二氧化硫总量来源为原环评批复总量)。
- (七)排污口规范化。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档。
 - (八)公众参与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

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必须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其它环保要求

- (一) 重新办理环评审批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三)日常环保监管。请永新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发现问题须及时依法进行处理、防止环境污染。

抄送: 永新县环境监察大队。

永新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7月4日印发

附件5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厂界东噪声点



厂界南噪声点



厂界西噪声点



厂界北噪声点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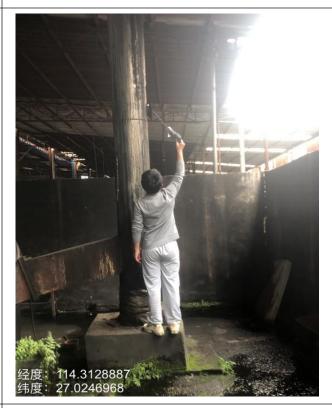




喷涂废气进口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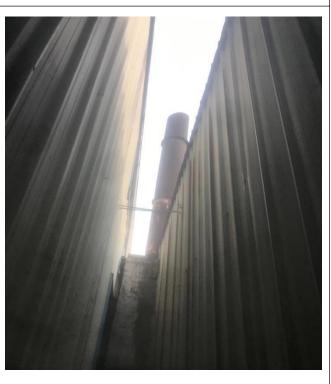
锅炉废气出口



喷涂废气出口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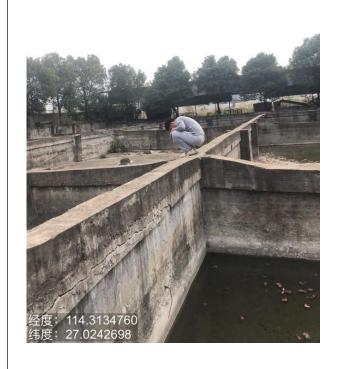


喷涂废气出口2#



综合废水进口

生活污水出口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间照片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18 年 3 月 3 日

合同编号: | 8 J X J A J X 0 0 0 2 7

甲方: 【江西大德利皮革皮件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茅坪产业园】

乙方: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路循环经济园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 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含格污泥 HW21 (193-001-21)2吨/年】,不得 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江西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 (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 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 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氮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





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 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 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 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甲方:

- 1) 甲方单位名称: 【江西大德利皮革皮件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30685994940W】
- 3) 甲方单位地址、电话: 【永新县茅坪产业园 0796-7752222】
- 4) 甲方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永新支行 200712630425】

乙方: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9813147107422】
- 3) 乙方收款地址、电话: 【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18162232983】
- 4) 乙方收款开户行及账号: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78707010010012624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稷行了本合同 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 何一方可向南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南昌,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 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 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 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 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 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 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

在.

-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 额 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贷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 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8】年【3】月【3】日起至【2019】年【3】月【2】日止。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 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u>永新县茅坪产业园</u>,收件人为<u>谭璟</u>,联系电话为 1397044874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u>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路循环经济园区</u>, 收件人为 表仙兰 , 联系电话为 0795-6790138/4008899631。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两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业 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概件约成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传 真: 0796-7752222 邮箱: 2531232653@qq.com 财务联系人: 谭璟 联系电话: 13970448747 乙方盖章: 二 代表签字: 分 业务联系人: 刘盼 收运联系人: 刘盼 联系电话: 18879539502 0796-8998118

传 真:0791-88382853 邮箱:liupan@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 400-8899-631 附件一:

下山 东江环保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181XJAJX0002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預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 式	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含铬污泥	HW21 (193-001-21)	2	袋装	处置	5000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期限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贰万】元整(Y【20000】元/年):

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 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

- b、在合同期限内,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 所列废物种类的, 乙方另行报价收费), 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以 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1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 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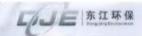
2、合同期内, 乙方免费提供【1】次废物收运服务(甲方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 甲方需要 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3500】元/次的收运费。

-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 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18年3月3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
- 号: 【 8 J X J A J X 0 0 0 2 7 】)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通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 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 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江西大德利皮革皮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 年3.月

江西东江环保技

表章編号。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預计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含铬污泥	HW21 (193-001-21)	2	袋装	处置。

江西大德和皮革皮件有限公司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7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 十度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周创客楼 157 室(343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01412741270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5年 04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